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系主任選聘辦法

本案經由88.10.15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案經由95.3.28. 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526 九十四學年度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6 九十四學年度理學院第二十四次校級行政會議核備

101年10月18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30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7簽請校長核備通過

- 一、電子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新任系主任遴選相關作業。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理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但不得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
- 三、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辦法選出兩位人選報請校長圈選聘兼之。
  - 1.系主任人選由系主任遴選委員票選產生，而以全系教授為候選人。
  - 2.第一次投票就所有候選人投票，每票可圈選三人。
  - 3.第二次投票就第一次投票中最高票三人進行投票，每票應圈選二人。若不足二人或超過二人者，該票視為廢票。
  - 4.第三次投票就第二次投票中最高票二人進行投票，每票應圈選一人以排出優先順序，此兩人即為遴選委員會選出之系主任人選。
- 四、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 五、現任系主任若有意續任時，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理學院院長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擬續任系主任於評鑑中針對行政績效及未來系務推動方針提出報告，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含)，視為評鑑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六、系主任於任期中，得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主任職務。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